

#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0033661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府法規字第 111011232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指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受理受損協調案件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由本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其組成及運作規定另定之。

第 四 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對於權益受損申請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向本小組提出。

對協調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協調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申請協調。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協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其協調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申請事項、事實及理由。

四、申請時間。

前項第二款代理人受申請人委託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 六 條 協調案件違反程序規定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本府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以下簡稱特別小組）辦理之。

第 八 條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九 條 特別小組受理協調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特別小組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及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

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本府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第 十 條 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協調事實、理由及結果。

協調紀錄應於特別小組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相關人員，並於召開本小組會議時提報備查。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就特別小組所為之協調結果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向本小組申請協調。

申請人於特別小組進行協調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